

#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〔2022〕12号

---

##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2年版）》的通知》

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严格施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持续推进依法行政，进一步规范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行为，省厅结合新颁布法规及既有基准适用性问题，对《福建省传统风貌保护条例》等13部法律法规部分裁量权基准进行动态调整，形成了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2年

版 》, 现予以印发 ( 可上省厅官网下载 )。本裁量权基准有效期 2 年,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, 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( 2021 年版 ) 》同步废止。

请各单位结合本地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, 并将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函告省厅法规处。

- 附件: 1.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
动态调整内容 ( 2022 )
2. 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  
( 2022 年版 ) 》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2 年 12 月 30 日

( 此件主动公开 )

